

借

中国少数民族医药研究开发与临床应用丛书

主编 张新泰 副主编 王跃平

# 蒙古 医药诊治研究 与临床应用

奇太宝 巴特孟克 刘锡国 编著

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R291.2

中国少数民族医药研究开发与临床应用丛书

主编 张新泰 副主编 王跃平

# 蒙古 医药诊治研究 与临床应用

奇太宝 巴特孟克 刘锡国 编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蒙古医药诊治研究与临床应用/奇太宝,巴特孟克,  
刘锡国 编著. —乌鲁木齐: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12

(中国少数民族医药研究开发与临床应用丛书/张新  
泰主编,王跃平副主编)

ISBN 7-80693-387-5

I. 蒙... II. ①奇... ②巴... ③刘... III. 蒙医—  
民族医学 IV. R2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4844 号

---

出版发行 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21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电 话 (0991)2888243 2866319(Fax)  
E-mail xk@xjkjcb.com.cn  
责任编辑 刘锡国 封面设计 王 洋  
印 刷 新疆彩印胶印厂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125  
字 数 196 千字  
印 数 1~800 册  
定 价 16.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调换

## 序

民族医学的普及和发展,是一件十分有意义而又十分艰巨的工作,对于人民群众提高健康水平和防病治病,起着很有益的作用。

随着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许多医务工作者包括众多患者,都希望了解一些民族医学方面的知识,特别需要了解一些与自身健康、疾病有关的知识。而且国内外愈来愈重视民族医药学,全国各地关于民族药方面的广告宣传也日益增多,因此,作为民族医务工作者及医学工作者有责任在民族医学知识方面对人民群众进行指导和帮助。据作者初步调查,许多制药厂及医药开发商,把目光转向了民族医药这块未开垦的处女地,渴望了解民族药对一些疑难病症为什么会有那么高的疗效。目前,图书市场上可供他们阅读的这方面的汉文书籍为数甚少。

鉴于此,奇太宝、巴特孟克二位蒙古医学专家及刘锡国副编审以极高的热情编写了这本《蒙古医药诊治研究与临床应用》。他们把科学性、严肃性与通俗性、可读性尽可能地结合起来,精辟地阐述了蒙古医学的理论基础、临床各科及用药知识,特别是把自己多年来在临床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宝贵验方公诸于书中,不仅丰富了该书的内容,而且极大地提高了该书的价值和实用性。医务工作者的服务对象最终是患者,每一位医务工作者都应具备这种思想,即凡是对患者有好处的事,我们就应当去做。同时,希望更多的中国人通过本书了解民族医学、了解蒙医,进而成为民族医学的知

己；也希望更多的人通过本书关注民族医学事业的发展，关注我们自身以及新一代中华儿女的健康！

谨以此篇短文表达我对蒙古族医学汉文出版物的想法，并且祝贺《蒙古医药诊治研究与临床应用》一书的出版。

内蒙古蒙医学院院长、教授

苏荣扎布

2003年12月10日

## 前　　言

祖国医学是伟大的宝库，蒙古医学是祖国医学中重要的成员之一，正如中医学宝库一样，蒙古医学中也还有许许多多宝贵的内容等待我们去挖掘、整理和研究。

蒙古医药学历史悠久、内容丰富，是蒙古族人民同疾病斗争的经验和智慧的结晶，也是一门具有鲜明民族特点的民族医药科学。它不仅有着系统的理论体系，而且具有临床经验丰富，验方、单方以及传统方剂颇多，药物性能强，配伍制剂方便，用药量小而疗效显著等优点。

为了继承和发扬蒙古族科学文化，增强民族团结，繁荣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让国内各兄弟民族进一步了解和掌握蒙古医药学防病治病的独特方法，感谢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给了我们这样的机会，出版这本《蒙古医药诊治研究与临床应用》。该书是从蒙古医药学诸多蒙古文图书中编译及结合作者的临床经验撰写而成的，主要内容有：蒙古医的发展、基本理论、发病、诊断、治疗和药物、方剂、治疗经验等。全书包括 300 多个病种、用药 500 多种，可供广大医务工作者和患者及医药开发商参考使用。我们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深深感到即要保持医学科学的准确性、严谨性，又要使一般读者能够看得懂，并能理解蒙古医学的名词术语，这并不是容易做到的。我们为此做了最大努力，但未必能尽如人意。总之，我们希望广大读者能够通过此书对蒙古医学有更加全面、更加深入的了解，从而使更多的人从蒙古医学宝库中体验到改善体质、解除病患困扰的巨大喜悦。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也得到了许多单位和个人的热情支持，内

蒙古蒙医学院院长、蒙医界德高望重的苏荣扎布教授为本书作序，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仓促，本书难免还有不少欠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和  
专业工作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作 者

2003.11.10

# 目 录

<b>第一章</b>	<b>蒙古族简介</b>	(1)
第一节	简要历史	(1)
第二节	蒙古族风情文化	(17)
第三节	主要居地自然情况	(39)
<b>第二章</b>	<b>蒙古族医药的起源和发展</b>	(42)
第一节	蒙古族医药的起源	(42)
第二节	蒙古族医药的发展	(43)
第三节	蒙古族医学的理论体系	(45)
第四节	蒙古族医药的理论体系	(56)
<b>第三章</b>	<b>蒙古医的诊断方法</b>	(63)
第一节	问诊	(63)
第二节	望诊	(64)
第三节	脉诊	(65)
<b>第四章</b>	<b>蒙古医的治疗方法</b>	(69)
第一节	治疗原则	(69)
第二节	治疗方法	(82)
第三节	蒙古医的传统治疗方法	(85)
<b>第五章</b>	<b>蒙古族医药治疗疾病秘要</b>	(91)
第一节	内科疾病	(91)
第二节	儿科疾病	(167)
第三节	外科疾病	(178)

第四节	妇产科疾病 .....	(190)
第六章	蒙古药精选 31 味及精选成方 .....	(210)
第七章	蒙古族医药的开发与展望 .....	(248)
参考文献	.....	(254)

# 第一章 蒙古族简介

## 第一节 简要历史

蒙古族主要聚居于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青海、甘肃、黑龙江、吉林、辽宁等省区的蒙古族自治州、县；其余散居于宁夏、河北、四川、云南、北京等省、市、区。人口为4 806 849人（1990年）。使用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分内蒙古、卫拉特、巴尔虎—布里亚特3种方言。现在通用的文字是13世纪初用回鹘字母创制的，经过本民族语言学家多次改革，已经规范化的蒙古文。元世祖忽必烈曾命西藏僧人八思巴另创蒙古新字，也称“八思巴字”，一度推行，后渐停止使用，因用以记录过元代的许多文献，仍不失为有研究价值的民族古文字之一。17世纪中，喇嘛僧人咱雅班第达为准确表达卫拉特方言的语音，稍改变通用的蒙古文字，制成一种叫作“托忒”的蒙古文，在新疆等地的蒙古族中通行。

**族源及其衍变** 蒙古族始源于古代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流域的一个部落，以“蒙兀室韦”之名初见于《旧唐书》。公元840年回鹘汗国崩溃后，这个部落的大部分人向西迁移，逐渐同留在蒙古高原的突厥语族居民相融合。语言受突厥语的影响向古蒙古语过渡，经济生活也受突厥居民的影响，从游猎过渡到以游牧为主。

12世纪时，这部分人子孙繁衍，氏族支出，渐分布于今鄂嫩河、克鲁伦河、土拉河三河上源和肯特山以东一带，组成部落集团。其中较著名的有乞颜、札答兰、泰赤乌、弘吉刺、兀良合等民族和部落。当时与他们同在蒙古高原上的有游牧在今贝加尔湖周围的塔

塔儿部,住在贝加尔湖东岸色楞格河流域的蔑儿乞部,活动在贝加尔湖。西区和叶尼塞河上源的斡亦刺部。这3部都使用蒙古语族语言。另外,还有三支信奉景教的突厥贵族统治的蒙古化的突厥部落,即占据回鹘汗庭故在周围的克烈部,其西的乃蛮部,和靠近阴山地区的汪古部。

这些部落按其生活方式和发展水平,大致可分为“草原游牧民”与“森林狩猎民”两类。第一类包括久住原地过着游牧生活的突厥诸部,以及后来迁入并接受突厥影响,完成向游牧生活过渡的蒙古诸部;第二类是留居森林地带,主要从事狩猎的诸部。

随着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出现了阶级分化;阶级对立代替了氏族的平等关系。富裕者从氏族中分离出来,成为叫作“那颜”的游牧贵族,他们占有众多的牲畜,握有支配牧场的权力,一些强有力的游牧贵族还在身边聚集一批称为“那可儿”的军事随从。一般牧民称为“哈刺出”,由原来有平等权利的氏族成员变为向贵族纳贡服役的依附者。还有因被俘掠或其他原因沦为奴仆地位被叫作“孛斡勒”的人。有人根据纳贡服役和人身依附现象,认为当时的蒙古社会性质是封建牧奴制;也有人根据俘掠他人为奴的现象认为是奴隶制。这两说还在讨论之中。

蒙古国的建立和统一的蒙古族的形成 蒙古贵族们出于对财富的贪欲,竞相掠夺人口和畜产,形成无休止的部落战争。战争强胜弱汰,到12世纪时,原来部落林立的蒙古社会,只剩下蒙古、塔塔儿、克烈、蔑儿乞、乃蛮五大对抗集团。蒙古部的首领铁木真善于用兵和团结其他部众,力量逐渐壮大。他联合札答兰部札木合和克烈部王罕,连续击败塔塔儿、泰赤乌、蔑儿乞诸部,又与王罕合兵击败札木合,后又击败王罕和消灭克烈,削平乃蛮,统一了蒙古诸部。

1206年,铁木真在斡难河畔举行的忽里勒台(大聚会)上被拥

戴为蒙古大汗，号成吉思汗，建立了蒙古国。蒙古国的建立，对蒙古族的形成具有很大意义。从此，中国北方第一次出现了统一各个部落而形成强大、稳定和不断发展的民族——蒙古族。由蒙古国统辖的漠南、漠北地区，概称为蒙古地区。此地区各个部落的居民，统称为蒙古人。

成吉思汗在统一蒙古诸部和建国的过程中，制定了军事、政治和法律制度。他发展和完善了北方游牧民族按万户、千户、百户划分人口、部落军队的组织形式，创立了大汗直接掌握的护卫军；实行了按等级身份分配牧地与依附牧民的分封制；颁行了稳定政权和社会秩序的法典《大札撒》；命乃蛮降臣塔塔统阿以畏兀儿字拼写蒙古语，创制了通行的蒙古文字。这些措施顺应和加速了当时蒙古社会的发展，也迅速增强了蒙古国的军事力量。

**三次西侵扩张疆域**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后，对外展开了大规模的军事活动。1211至1215年，他几次出兵南下攻金，破金90多个州、郡，占领金中都（今北京）。1218～1223年，率兵西侵，攻灭西辽和花拉子模国，西越高加索，大败斡罗斯和钦察突厥的阻击，把蒙古国领土扩展到中亚地区和南俄。1226年，他率兵南下进攻西夏，计划在灭亡西夏后灭金，但在1227年西夏灭亡、西夏国主投降前夕病死军中。

1235年，成吉思汗的继承者窝阔台于灭金（1234）之后，发动蒙古军的第二次西侵。至1241年，斡罗斯全境覆灭，军锋直逼今东欧波兰和匈牙利等地。1253～1258年，蒙古军第三次西侵，灭亡木刺夷国，攻下黑衣大食都城报达，将蒙古国领土扩展到西南亚。蒙古三次西侵，版图日扩，形成了以漠北和林（蒙古人民共和国库伦西南）为政治中心的横跨欧亚的大汗国。这个大汗国在沟通中西交通，促进中西文化交流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它是用武力把许多语言、生活方式、历史传统各不相同的民族强聚在一起

的复合体,没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只是一个不稳定的军事政治联盟,不久就分裂成为几个独立的汗国,即通称的钦察汗国、察合台汗国、窝阔台汗国、伊儿汗国。

**建立元朝统一中国** 蒙古统治者凭借强大的军事力量,并在各民族上层、特别是汉族地主武装的支持下,实现了中国空前的大统一。1253年,大汗蒙哥命忽必烈领兵实行大迂回灭宋的战略,攻入云南,灭大理,同时招降吐蕃诸部。1260年,忽必烈自立为蒙古大汗,建都中都(后改大都)。1271年,改蒙古国号为“元”,建立元朝。1279年灭南宋,统一全中国,结束了唐末、五代以来辽、宋、夏、金、吐蕃、大理等国长期并立和相互争夺的局面,基本上奠定了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版图,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元朝建立后,蒙古族作为中国多民族国家的成员之一,分别聚居于岭北、辽阳、甘肃3省,也有很多蒙古族人民散居于西北各宗王领地和中原各地。在元朝大统一的局面下,蒙古族的游牧经济和全国的农业、手工业经济之间增进了交流,加强了互相调剂和补充,有了较大的发展。汗国时期发展起来的漠北军事要地与和林等中心城市的屯田事业、手工业和商业,基本上保持着原有的规模;漠南的上都等地更有新的发展。但是,蒙古族聚居地区仍实行领地分封制,封建剥削不因蒙古族为统治民族而有所减轻;蒙古族人民长期以来大量被调出征,投入生产的人力相对减少;蒙古统治者之间的多次内战,使漠北地区屡遭破坏。这些消极因素,限制了蒙古族社会经济实现更大的发展。元成宗(1265~1307)以后,朝政腐败,赋敛苛繁,先朝经营漠北的措施没有继续实行,到元朝后期,农民起义纷起,全国动乱,经济交流阻塞,蒙古族的社会经济遂陷于迅速衰落的状态。

但在蒙元时期,蒙古族是一个新兴的力量,文化上有很大的进步。蒙古军事、政治的迅速发展和元朝的建立,使蒙古族和东西方

一些文明民族广泛接触，耳目一新，迸发出生气勃勃的创造才能。13世纪中叶，距蒙古文字的产生不到半个世纪，就已出现用文学语言写成的《蒙古秘史》（即《元朝秘史》）这一历史、文学名著。14世纪初年，精通蒙、藏、畏兀儿语的蒙古学者搠思吉斡节儿从事蒙古文字的改革，使蒙古语文开始实现规范化。不少精通汉、藏典籍，深究汉、藏文学的蒙古族文人，译述了大批重要的汉、藏著作。蒙古族学者还参加了大汗《实录》、《起居注》、《后妃功臣列传》的修撰，以及在脱脱主持下的宋、辽、金三史的编纂。在音乐舞蹈、建筑和其他造型艺术等方面，也有内容丰富多彩、吸收了其他民族的精华并保持着蒙古族传统风格的制作。

明代蒙古的政治形势与社会变迁 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元朝灭亡，残余力量退据蒙古草原。明朝多次进兵漠北，在绥服近边蒙古诸部后，陆续在辽东、漠南、嘉峪关外和哈密等地设置蒙古卫所，任用蒙古诸部首领为卫所长官，企图以蒙古卫所为屏藩把漠南和漠北蒙古隔绝起来。

退据漠北的蒙古大汗，局限一隅，权威低落，大小封建主实行割据，内讧不已。从14世纪末叶开始，西部瓦剌和东部鞑靼蒙古封建主，进行了长达60多年的争夺汗权的斗争。明王朝从中挑拨，用封王赐爵、经济支持和军事援助的手段，平衡双方的实力，使之“人自为雄，各相为战”。到15世纪中叶，瓦剌封建主也先力量壮大，西征哈密，东取辽东，南犯明边，在“土木之役”中俘掳明朝皇帝。明朝军队从此全部退入长城以内，沿边蒙古卫所丧失屏藩作用。

在长期的封建内讧中，蒙古族地方原有的城市手工业、商业和农业基地全被毁灭，粗放的游牧经济又复成为生产的主要形式，社会经济严重衰退。这种破败的局面，直到15世纪末叶，达延汗消灭权臣，削平割据势力后才有所好转。达延汗调整蒙古的封建秩

序,把当时错落纷纭、各不相同的大小领地,全并为6万户,分左右两翼,自统左翼察哈尔、乌梁海、喀尔喀3万户;任其第三子为济农(副汗),统率右翼鄂尔多斯、土默特、永谢布3万户。西部瓦刺4万户仍任其存在。领地重新划分后,各部驻牧地区得到稳定,经济逐渐恢复。

6万户的区分大体上奠定了明代中后期和清代蒙古各部的分布形势。16世纪中叶,左翼3万户之一的喀尔喀万户,人口繁殖,驻牧哈拉哈河西岸及克鲁伦河附近的七鄂托克喀尔喀,向西扩展到和林、色楞格河、阿尔泰山一带,分为札萨克图汗、土谢图汗、车臣汗3部(清雍正时又从土谢图汗析出赛音诺颜部,成为外蒙古喀尔喀4部)。漠西瓦刺也分为准噶尔(绰罗斯)、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4部。土尔扈特部后曾移牧至伏尔加河下游,不久复归祖国。和硕特部则移牧至青海等地。

达延汗死后,蒙古各部又趋于分裂,但这时已与前期分裂的战乱和经济衰落的情况不同,各部只是脱离大汗的控制,尚未兵戎相见,经济也略有发展。明蒙之间保持和平关系,自辽东至甘肃、青海边界,开互市共14处。蒙古诸部分别向东北、西北和西南各处扩展,与汉族及其他各族关系日益密切。特别是控制漠南蒙古西部的俺答汗注意与明朝修好,发展贸易关系,不少汉族人口流入蒙古地区,和蒙古族人民共同开发漠南,促进了当地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俺答汗驻地库库和屯(今呼和浩特)修建城郭,商旅云集,成为漠南蒙古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1581年俺答汗死后,他的领地也陷于分裂。漠南蒙古东部不久又在林丹汗的统治下实现了暂时的统一。但各部旋即背林丹汗归附后金,蒙古的“正统”汗权,从此不能复振。

喇嘛教的传入及其对蒙古族的影响 倭答汗时期,格鲁派喇嘛教(黄教)传入蒙古。自此以后,喇嘛教深入影响蒙古族的政治、

经济、文化生活和社会风尚达数百年之久。俺答汗本人皈依喇嘛教，大兴佛事，广建庙宇，宠信喇嘛上层，其后的大封建主也尽力扶持和利用喇嘛教的势力。喇嘛寺院在蒙古地区逐渐形成为拥有土地、牲畜和属众的特殊领地。

喇嘛教给明代蒙古族文化带来了西藏化的强烈影响。喇嘛教迎合蒙古封建主的需要，宣传封建主的特权是前世修行的“善报”，又经常引八思巴喇嘛助元世祖建立所谓“经教之朝”的故事，鼓励封建主的政治野心，并以此自重。这种政教联合的思想，因果报应和佛的创世、转生的思想，深入蒙古封建上层的意识，充塞于贵族文人的文、史著作之中。罗卜藏丹津的《大黄金史》、无名氏的《黄金史纲》，就是藏化的影响在蒙古族文化中的典型反映。只有民间口头文学创作继续发扬了元代蒙古族文化中独立、清闲、刚健、活泼的创造精神，如《乌巴什洪台吉的故事》等作。蒙古语言文字的研究，如《心鉴》等，也继承元代的遗绪，向丰富词汇和规范化的方向发展。《蒙古秘史》的汉译，是这个时期重要的文化成就。此译本把《秘史》的蒙古原文用汉字逐字逐音译出来，附以汉文的总译，使这部珍贵的著作在蒙古文本失传之后保存了原貌。明末，察哈尔林丹汗组织了卷帙繁多的《甘珠尔经》的翻译。蒙古文字通过经文的翻译，吸收了大量的梵藏语词，语法进一步严密化，具有更强的表现力。这是西藏文化对蒙古族文化的影响中一个积极的方面。

清朝的统治和蒙古族经济、文化的发展 明末，蒙古族的东邻女真贵族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建立后金政权。嫩江流域和西拉木伦河西岸蒙古各部归附后金，助后金对明朝作战。察哈尔林丹汗则与明朝相依，与后金为敌。1632年后金联合科尔沁蒙古等部攻林丹汗。1634年，林丹汗力蹙西行，至青海大草滩病死。后金占领察哈尔部，漠南全境尽归后金所有。1636年，后金改国号

为清,漠南蒙古 16 个部 49 个领主奉清为共主,漠北喀尔喀蒙古和漠西、青海等地厄鲁特蒙古也在这个时期的前后向清朝输诚纳贡。1644 年,明朝灭亡,清统治者入山海关建立全国性政权,继续进行统一事业。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等自恃实力强大,不愿臣服清朝,并乘清朝在平定三藩之乱以后需用力安辑南方之际,举兵进犯喀尔喀及漠南蒙古,威胁清朝后方,扰乱清朝统一全国的部署。清朝为削除这个割据势力,竭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之力,多次对准噶尔用兵,终于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平定准噶尔部,巩固了对天山北麓蒙古等族聚居地区的统治。蒙古族完全被置于清朝的统治之下。

清朝统一蒙古各部,前后花费了一个半世纪以上的时间。清统治者根据自己同蒙古族长期接触的实际政治经验,总结历代中原王朝常败于北方民族入侵的历史教训,制定了一系列统治蒙古族的政策。

首先是实施盟旗制度,将原来的“兀鲁思”、“鄂托克”等大小领地拆散、合并,重新改编为许多互不相属的旗,作为军事行政单位。通过两大行政管辖系统,即实行总管旗制的“内属蒙古”系统和实行札萨克旗制的“外藩蒙古”系统,分别隶属于中央,以防范蒙古人民联合抗清,加强中央王朝对蒙古地区的统治。旗之上还有盟一级的监督组织,旗以下有佐为基层单位。清政府规定旗札萨克(旗长)的权限,严格划分旗界,确定长子的爵位和领地继承权,固定牧民对各等级封建主的依附关系,限制了封建主滥施权力,消除了因领地继承和争夺牧地而引起的纷争,制止了封建割据和封建战争的重演。

对归顺或降服的蒙古封建主,清政府按其原有地位和效忠程度,封给亲王以下各等爵位及台吉、塔布囊称号,又按等级发给俸禄,赋予各种特权和优厚待遇。